公布115年8月份市售食米抽檢不合格產品彙整表

（附件4）

編號	商品名稱 （條碼編號）	廠商名稱	抽樣日期	抽樣地點(地址)	不合格原因	違反糧食管理法規定	行政處分
1	双囍牌水晶米	凡興有限公司	115.08.05	瑞昌米行(桃園市桃園市成功路2段83號)	未標示「品質規格」。	第14條第1項	命限期改正
2	大象好米(4711946510664)	大象糧食股份有限公司	115.08.05	苗栗縣頭屋鄉農會(苗栗縣頭屋鄉頭屋村三鄰中正街25號)	碎粒分析值8%，超過包袋標示之CNS一等之標準(粳型白米最高限度5%)。	第14條之1第1款	命限期改正
3	春源金喜香米 (4711649321031)	春源碾米廠	115.08.04	沛郡有限公司(高雄市旗山區中學路127號)	碎粒分析值6%，超過包袋標示之CNS一等之標準(粳型白米最高限度5%)。	第14條之1第1款	命限期改正

備註：

1.不合格總計3件，命限期改正通知書3件，裁處書0件。

2.農業部農糧署依據糧食管理法辦理市售食米抽檢，係檢查市售食米是否依糧食管理法規定，明確標示品名、品質規格、產地、淨重、碾製日期、保存期限、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等項目，及包裝或容器上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是否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情形，無包含衛生安全檢驗。